

青岛海事法院判决一起海上养殖损害责任纠纷

原告单方委托出具鉴定报告未获支持 诉讼请求被驳回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年来,因船舶进入养殖区对养殖海域造成经济损失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日趋增多。青岛海事法院受理一起海上养殖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双方对于养殖场是否具备养殖资格和当事人单方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是否具有证明力的问题存在争议,孰是孰非?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日照某海洋开发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浙江某海运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及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该案经二审审理,维持一审判决。

船舶对养殖物资造成损害起纷争

2021年5月23日零时许,浙江某海运有限公司所有“航某海运”轮在日照岚山区附近海域航行时进入日照某海洋开发有限公司的海上养殖区,对养殖区内养殖物资等造成损害。该海洋开发公司依法取得了该海域使用权证和养殖许可证,为确定事故损失,该海洋开发公司单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赴现场进行查勘,对“航某海运”轮进入该海洋开发公司养殖区造成的养殖区内养殖物资损失以及产

生相关清理和恢复费用,经评估认定损失共计182814.84元。

该海洋开发公司诉称,该海运公司作为“航某海运”轮船所有人,应对因船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此,该海运公司辩称:一是“航某海运”轮在交管中心的引导下进入日照岚山港,最新版纸质海图、电子海图和船讯网上均无该海洋开发公司所称养殖区的标志,进港过程中并未发现该海洋开发公司所称养殖区,该海洋开发公司未能证明所称养殖区在事发前实际存在且处于完好无损的合法状态;二是该海洋开发公司未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且未在养殖区设立警示标志,在通航水域擅自养殖直接构成对正常航行船舶的危险与妨碍,具有重大过错,该海洋开发公司应自行承担因未履行法律强制性义务而给过往船舶造成危险、损害船舶安全航行权益、放任自身财产损失的全部风险与责任;三是该养殖区即使实际存在,该海洋开发公司提供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中的宗海界址图和宗海位置图早已过有效期,且该海洋开发公司所主张的实际养殖区范围大于产

权确权范围,存在非法养殖的情形,该海洋开发公司主张的损失和费用不应予以保护。

单方委托出具鉴定报告无证明力

青岛海事法院认为,该海洋开发公司已提交海域使用权证与养殖证,证明对其主张的该海域具有合法使用权与合法养殖权利,该海洋开发公司在其持证海域范围内的合法养殖行为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关于养殖户是否对其养殖区域设置警示标志,“航某海运”轮于事故发生航次使用的电子海图以及纸质版海图中未标注该海洋开发公司持证海域该范围为养殖区,该海洋开发公司在该海域进行养殖,没有成功申请海事主管部门发布航海警告、航行通告,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该检验报告记载该海洋开发公司在其所属养殖区设置了网位移警示标志,但未分析说明网位移数量以及布设间距是否合

理,网位移能否正常使用,应认定该海洋开发公司即使设置了警示标识却不足以引起提醒以避免本次事故的发生,作为被侵权人应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该检验报告系由该海洋开发公司单方委托某公估公司进行评估,该公估公司并非具有鉴定养殖损害资质的鉴定机构,其出具的报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鉴定意见,不具有法定鉴定意见,只是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即“专家意见”。经过综合审查认为,该检验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报告明确指出“养殖户回收的部分受损浮球-无使用价值”,出庭的检验师解释称:“2021年5月31日到现场查勘,在查勘之前我们检查了养殖户已回收的受损浮球已经没有任何使用价值。”该海洋开发公司于事故发生后进入事故海域现场对相关养殖设施、浮球进行了回收,会不同程度破坏现场,之后的查勘不能如实客观反映事故现场,该检验报告的鉴定意见缺乏证明力与说服力,因此对该报告评估的受损区损失数额不予采信。

李沧法院开展网络安全普法进校园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3月4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李沧区教体局走进青岛实验初中李沧分校,以“与法同行,安全上网”为主题,为该校师生送上形式新颖、干货满满的“开学第一课”(右图)。

课堂上,李沧法院干警结合典型案例,围绕网络诈骗、网络谣言、网络欺凌等六部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展开细致讲解,并通过问答方式与学生们进行互动交流,根据青少年日常上网习惯,以情景代入的方式生动还原网络风险场景,拆解各类网络陷阱与违法违规行为,详细普及法律知识及防范技巧,引导学生们认清网络危害、明晰行为边界,牢记法律底线。

下一步,李沧法院将常态化推进“法治进校园”系列宣讲活动,不断丰富普法形式和内容,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让法治精神浸润校园每一处角落,全力守护青少年平安健康成长。



莱西法院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赵鹏程 谢潘婷

为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增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莱西市人民法院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活动,40余名学生代表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之旅。

当天,学生们在莱西法院干警的带领下,走进辖区夏格庄镇双山政德教育基地,认真聆听讲解,深入了解历史名人张梦鲤的生平事迹。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瞻仰先贤风范,不仅感受到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更从古人身上汲取了廉洁奉公、明辨是非的精神养分。

随后,学生们走进莱西法院夏格庄法庭(少年法庭),依次参观调解室、圆桌审判庭、安检室、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等场所,法院干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各个区域的功能和其在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让学生们对法院工作有了更直观、更真切的了解。

参观结束后,一场精彩的普法小课堂在法庭内开讲。“大家看,法徽上的图案是什么?”“没错,是代表公平正义的天平,法官胸佩法徽,就是要时刻提醒自己,把公平正义放在离心脏最近的地方。”法院干警围绕法徽、法袍、法槌的深刻寓意与具体用途进行细致讲解,并对即将开展的模拟法庭活动进行简要介绍和角色分工,学生们认真聆听、踊跃互动,现场气氛热烈。

模拟法庭环节中,学生们分别扮演审判员、书记员、当事人、律师等角色,完整模拟了一场案件庭审过程。“小法官”严肃认真,“书记员”全神贯注,“当事人”与“律师”据理力争,整个庭审过程严谨规范。模拟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点评,重点讲解防范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并寄语学生们要尊法守法用法,做法治建设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下一步,莱西法院将持续深化“为莱守望”品牌建设,把握社会司法需求,探索更多元、更生动的普法形式,让法治教育“可感可触”,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一包工头拒不支付十余名农民工工资被判刑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孙冬雪

包工头邵某在收到工程款后未足额支付十余名农民工工资,其通过更换手机号码、变更住址等方式藏匿,逃避支付所欠劳动报酬,且面对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审判处被告人邵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责令被告人邵某退赔被害人田某、吴某、魏某等人的经济损失18余万元。

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间,邵某以其经营的青岛某劳务公司的名义与北京某工程管理公司签订了一份《混凝土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承包青岛市即墨区某改造项目中的混凝土施工工程,后邵某召集田某、吴某、魏某等工人施工。邵某在工程结算收到工程款后未足额支付田某、吴某、魏某等十余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0余万元。2023年10月前,邵某通过更换手机号码、变更住址等方式藏匿,逃避支付所欠劳动报酬。2024年2月29日,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责令邵某限期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通过在公司住所地、施工地等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告知,而邵某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支

付。2024年11月9日,邵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本案审理中,邵某支付田某、吴某、魏某等共计19000元,并自行达成谅解协议。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邵某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邵某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在审理中支付部分被害人劳动报酬并取得谅解,可予以从轻处罚。

据此,即墨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劳动报酬关乎劳动者切身利益与民生福祉,本案是发生在建筑施工领域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典型案例。被告人邵某通过更换手机号码、变更住址等方式藏匿,属于“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即墨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邵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责令其支付所欠劳动报酬,切实发挥了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既彰显了刑事审判在欠薪治理中的震慑作用,以严厉司法手段惩治恶意欠薪行为,也切实落实追赃挽损要求,最大限度救济劳动者合法权益,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打击恶意欠薪,切实开展“两拖欠”治理工作的决心。

在此,即墨法院提醒广大劳动者,若遭遇欠薪情况,要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通过合法途径主张权利,即墨法院将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理念,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犯罪,全力为劳动者追讨劳动报酬,坚决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229 期

市北消防大队深入开展防消联勤工作

为切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充分发挥“防火”与“灭火”相结合的最佳效能,全面提升人员密集场所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威海路消防救援站深入辖区开展防消联勤宣传培训工作(右图)。

当天,消防员走进辖区人员密集场所,采取“巡查+熟悉+宣传”同步推进的模式:一方面,结合“六熟悉”工作,重点对各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用火用电管理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实地巡查指导,让消防员对单位内部结构、消防水源、重点部位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另一方面,向各单位从业人员讲解如何预防火灾、如何正确报火警、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如何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切实提升各单位自救自救能力。消防员提醒各单位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从源头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向商户发放消防宣传材料,面对面解答关于防火、逃生等方面的疑问,提醒大家时刻绷紧消防安全弦。



下一步,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深化防消联勤机制,创新工作形式,深入辖区各类场所开展精准化、常态化的防消联勤工作,全力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线。

(通讯员 邵俊杰)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126 期

黄岛消防进校园上好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

为进一步夯实新学期校园消防安全基础,切实提升辖区教育系统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素养与应急处置能力,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联合开展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专题培训活动,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分管安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右图)。

培训期间,授课人员紧密结合校园火灾特点及典型事故案例,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展示实景图片等形式,深刻剖析了校园常见火灾隐患的成因与严重后果。针对开学季特点,授课人员重点围绕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等关键区域,详细讲解了防火注意事项,并系统传授了火警报警流程、疏散逃生技巧及初起火灾扑救等实用技能。



下一步,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深化“消校联动”机制,常态化推进消防宣传进校园活动,加大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精准指导力度,全力构筑坚实的校园消防安全“防火墙”,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

(通讯员 文洪波 李泽玥)